SEP25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S- 公司 日期：2018年9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加油站的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为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按比例折算申请优先日期当年的提供工资数额。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批准了某一职位，潜在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申请人是否能够支付经认证的提供工资。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G-S- 公司

二、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持续具备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为确定支付能力，USCIS 首先审查申请人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提供工资，USCIS 会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弥补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数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 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1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经理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 56,139 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即 DOL 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申请人未提交其已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因此，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净收入为$24, 172，净流动资产为$71,264。净流动资产金额超过所提供年薪$56,139。因此，记录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 2016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 9,233 美元，净流动资产为 45,130 美元。这两项数额均未等于或超过每年提供工资。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 2016 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具备支付能力。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已支付工资、其净收入及其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记录不能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只需支付 2016 年申请 10 月 21 日优先日期之后应计的那部分提供工资。申请人辩称，其 2016 年净流动资产数额 45,130 美元超过了按比例折算的提供工资 11,074 美元。然而，USCIS 政策不允许申请人按比例折算提供工资。如前所述，所需的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这些所需材料通常涵盖一年期间。因此，USCIS 将法规解释为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完整年度内具备

1 联邦法院已维持 USCIS 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关于 G-S- 公司

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尽管我们不会按比例折算提供工资，但我们将在 Sonegawa 案下的总体情况分析中考虑优先日期与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结束之间较短期间的影响。

在 Sonegawa 案下，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开展业务的时间长短；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是否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第 614-15 页。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 2007 年以来持续经营业务，并雇用了三名人员。其税务申报表还表明，从 2016 年到 2017 年，其年收入和已支付工资数额均有所增加。

然而，尽管已支付工资有所增加，税务申报表表明该职位的提供工资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超过申请人员工年度支付总额。此外，记录缺乏申请人 2016 年之前财务状况的财务文件，因此不能证明存在实质性的收入增长模式。此外，与 Sonegawa 案不同，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或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最后，尽管申请人敦促对 2016 年提供工资进行按比例折算，但申请 10 月 21 日优先日期至当年年末之间的期间是显著的。因此，结合优先日期的时间安排与上述负面因素，Sonegawa 案下的总体情况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三、职位机会的真实性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不能证明职位机会的真实性。在劳工证上，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已经并将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见 20 C.F.R. § 656.10(c)(8)（要求劳工证雇主作出此类证明）。然而，雇主与外国国民之间的特殊关系会使该职位对美国工人的可用性受到质疑。见，例如，Matter of Sunmart 374, 2000-INA-093, 2000 WL 707942 *3 (BALCA May 15, 2000)（认定此类关系“不仅限于血缘；也可能是财务关系、婚姻关系或朋友关系”）。USCIS 在认定存在“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后，可使已签发的劳工证无效。20 C.F.R. § 656.10(d)。

在此，USCIS 和公开记录认定受益人是申请人总裁/唯一股东的一名商业伙伴的嫂子。USCIS 于 2013 年批准了该伙伴为其兄弟（受益人的配偶）提交的亲属移民申请。公开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总裁与该伙伴共同担任另一家活跃公司的管理人员。见 Tex. Comptroller of Pub. Accounts, Taxable Entity Search,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最后

关于 G-S- 公司

访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他们还曾共同担任一家于 2016 年解散的公司的管理人员。同上。

受益人与申请人总裁/唯一股东的一名商业伙伴之间的关系，使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是否可用产生疑问。因此，在本事项今后的任何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工作机会的真实性。参见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1988-INA-228, 1991 WL 223955 *8（BALCA 1991年7月16日）（全体审判）（列出在确定工作机会真实性时需考虑的因素）。申请人应解释受益人与该商业伙伴的关系，以及她与申请人总裁之间存在的任何关系。申请人还应提交其劳工证招聘材料，包括以下文件的副本：其提交通知；现行工资确定请求；报纸广告；工作订单；招聘报告；从美国工人处收到的任何简历或申请；以及与 DOL 的往来函件。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S-, Inc., ID# 1717445（AAO 2018年9月25日）